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500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29,9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外部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董事薪酬方案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及工作贡献等因素，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外部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1、陈 勇（签字）：_____

2、李在军（签字）：_____

3、杜 鹃（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